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1377 号办公楼 6 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00,64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41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0,22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29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2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,34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1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,92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9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2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通过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十六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十七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6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曲峰、刘彤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